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而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惟豁免或無需遵循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Epi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1,492,05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149,25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9,342,80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76.26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  
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726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東方證券 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華升證券 富途證券 建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道口證券 興證國際 富澤國際 金利豐證券 元宇車(國際)證券

**Epi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應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726
股份簡稱	EPIWORLD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3月30日 <sup>#</sup>

<sup>#</sup>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6.26港元
最高發售價	76.26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1,492,050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149,250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9,342,800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425,584,810股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附註： 國際發售不設超額配股權，亦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sup>	1,640.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 應付上市開支	(80.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559.5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5,084
受理申請數目	13,260
認購水平	50.66倍
觸發回補機製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2,149,250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149,250股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 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最終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120
認購水平	1.95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9,342,800 股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9,342,800 股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廈門先進智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58,500	46.80%	8.46%	2.36%	是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若干現有股東緊接聯繫人分配之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1</sup>					
廈門先進智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58,500	46.80%	8.46%	2.36%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附註：

- 有關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向現有股東分配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少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的豁免及同意」一節。

## 禁售承諾

### 單一最大股東

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趙博士	116,560,399	27.39%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附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希科眾恒	56,749,358	13.33%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李慶華	27,019,903	6.35%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芯成眾創	16,503,914	3.88%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哈勃科技	16,292,350	3.83%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廈門弘遠	16,106,360	3.78%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廈門星火	2,034,697	0.48%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廈門弘行	150,568	0.04%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瀚天核芯	15,968,888	3.75%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海南臻泰	15,481,611	3.64%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華潤微電子	10,861,566	2.55%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黃山賽富	10,225,966	2.40%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樸原鵬遠	9,807,526	2.30%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陳音飛	9,527,146	2.24%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寧波富池	9,503,871	2.23%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廈門炬盛華	6,788,479	1.60%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上海天禮	6,787,150	1.59%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張明華	6,015,215	1.41%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惠友創嘉	5,430,783	1.28%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當豐科技	4,768,336	1.12%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廈門高新投	3,810,858	0.90%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火炬創投	2,381,872	0.56%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產投炬翔芯瀚	2,778,751	0.65%	2027年3月29日 <sup>附註1</sup>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廈門工融產投	3,087,501	0.73%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廈門產投工融	3,087,501	0.73%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工銀投資	6,946,878	1.63%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望睿瀚成	2,424,557	0.57%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寧波僑旺	2,381,701	0.56%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江陰銀潤	980,736	0.23%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湖州潤煦	478,739	0.11%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賽富金鑽	2,556,491	0.60%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遼寧海通	1,887,453	0.44%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合肥天成	1,800,000	0.42%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清大潤玉	1,282,501	0.30%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清大芯盛	1,005,114	0.24%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上海柘中	1,258,302	0.30%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東證睿坤	840,630	0.20%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清悅京福	794,500	0.19%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寧波芙五蓉	476,357	0.11%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嘉棟物院	476,357	0.11%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上海敏申實	463,125	0.11%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華錦銘嘉德	154,375	0.04%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華錦煜興	154,375	0.04%	2027年3月29日 附註1
小計	287,532,361	67.57%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廈門先進智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58,500	46.80%	2.36%	2027年9月29日 <sup>附註1</sup>

附註：

1.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7年9月29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0,058,500	52.0013%	46.8010%	12,190,714	2.8645%
前5	12,224,050	63.1969%	56.8771%	14,356,264	3.3733%
前10	13,913,600	71.9317%	64.7384%	16,045,814	3.7703%
前25	16,878,450	87.2596%	78.5335%	19,010,664	4.4670%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	0.0000%	0.0000%	29,746,239	25.0129%	116,560,399
前5	10,058,500	52.0013%	46.8010%	71,578,154	60.1883%	262,617,797
前10	10,058,500	52.0013%	46.8010%	88,944,651	74.7914%	331,448,178
前25	11,838,550	61.2039%	55.0834%	108,187,523	90.9723%	407,088,732

\*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而定。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 數目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	0.0000%	0.0000%	29,746,239	116,560,399	27.3883%
前5	10,058,500	52.0013%	46.8010%	71,578,154	262,617,797	61.7075%
前10	10,058,500	52.0013%	46.8010%	88,944,651	331,448,178	77.8806%
前25	10,058,500	52.0013%	46.8010%	106,983,303	410,791,541	96.5240%

\* 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45,08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 股份佔 所申請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	19,798	19,798名中3,960名獲發50股股份	20.00%
100	11,582	11,582名中2,432名獲發50股股份	10.50%
150	856	856名中187名獲發50股股份	7.28%
200	1,241	1,241名中273名獲發50股股份	5.50%
250	690	690名中152名獲發50股股份	4.41%
300	375	375名中84名獲發50股股份	3.73%
350	215	215名中51名獲發50股股份	3.39%
400	275	275名中73名獲發50股股份	3.32%
450	220	220名中65名獲發50股股份	3.28%
500	1,583	1,583名中507名獲發50股股份	3.20%
600	2,408	2,408名中910名獲發50股股份	3.15%
700	289	289名中125名獲發50股股份	3.09%
800	291	291名中135名獲發50股股份	2.90%
900	617	617名中312名獲發50股股份	2.81%
1,000	1,163	1,163名中629名獲發50股股份	2.70%
1,500	529	529名中413名獲發50股股份	2.60%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 股份佔 所申請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	295	50股股份 50股股份，另230名申請人中有31名	2.50%
2,500	230	獲發額外50股股份 50股股份，另171名申請人中有61名	2.27%
3,000	171	獲發額外50股股份 50股股份，另103名申請人中有59名	2.26%
3,500	103	獲發額外50股股份 50股股份，另122名申請人中有96名	2.25%
4,000	122	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23%
4,500	81	100股股份 100股股份，另202名申請人中有32	2.22%
5,000	202	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100股股份，另120名申請人中有70	2.16%
6,000	120	名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15%
7,000	70	150股股份 150股股份，另65名申請人中有15名	2.14%
8,000	65	獲發額外50股股份 150股股份，另82名申請人中有51名	2.02%
9,000	82	獲發額外50股股份	2.01%
10,000	441	200股股份	2.00%
20,000	212	350股股份	1.75%
30,000	107	500股股份	1.67%
40,000	69	550股股份	1.38%
50,000	255	650股股份	1.30%
	<b>44,757</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933</b>	

#### 乙組

100,000	244	2,250股股份	2.25%
200,000	27	3,250股股份	1.63%
300,000	17	4,350股股份	1.45%
400,000	9	5,250股股份	1.31%
500,000	2	6,300股股份	1.26%
600,000	4	7,200股股份	1.20%
700,000	1	8,250股股份	1.18%
800,000	1	9,200股股份	1.15%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 股份佔 所申請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900,000		1 10,000股股份	1.11%
1,074,600		21 11,800股股份	1.10%
		<b>327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27</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讀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之義務。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64,109,097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06%）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百分比13.87%，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所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設有一年的禁售期。因此，我們現有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計入自由流通量。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進行為期18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76.26港元的發售價，11,433,550股H股（預期市值約為871.9百萬港元，多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規定的6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因此，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將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iii)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僅於(i)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726。

承董事會命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趙建輝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趙建輝博士、潘夢菡女士及白麗婷女士；(ii)非執行董事蘇平先生、方偉先生及謝潔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俊勇博士、蘇新龍博士及廖逸博士。